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准与呼

鄂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准与呼鄂铁路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发改基础字（2025）100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蒙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蒙古蒙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准与呼鄂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鄂、呼准铁路立交工程桥梁结构主体及附属,以及由此引起的既有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迁改过渡工程(详见施工图)。其中与呼鄂铁路交叉里程为下行线K39+770.7m,交叉角度为61.5°，跨越呼鄂铁路立交桥左幅采用(59+67)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2× 27.5m预制混凝土简支小箱梁;右幅采用3×23.33m预制混凝土简支小箱梁+(67+59)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与呼准铁路交叉里程为下行线K52+774.5m,交叉角度为47.2°，跨越呼准铁路立交桥左分幅采用1-46m+2×29m预制混凝土小箱梁;右分幅采用1-46m+2×21.5m预制混凝土小箱梁。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鄂、呼准铁路立交工程桥梁结构主体及附属,以及由此引起的既有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迁改过渡工程,实施中对既有铁路设备设施位移、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转体桥梁结构主控截面的应力变化和位移进行第三方监控、监测(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SEQJC-1

2.1 SEQJC-1，工程数量为：主要工程量为S27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上跨呼鄂、呼准铁路立交工程桥梁结构主体及附属,以及由此引起的既有铁路通信、信号、电力、接触网等迁改过渡工程，实施中对既有铁路设备设施位移、基坑支护结构变形、转体桥梁结构主控

截面的应力变化和位移等进行第三方监测（详见施工图）。， 里程/范围：呼鄂铁路交叉里程为下行线K39+770.7m,交叉角度为61.5°，跨越呼鄂铁路立交桥左幅采用（59+67）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2×27.5m预制混凝土简支小箱梁；右幅采用3×23.33m预制混凝土简支小箱梁+（67+59）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与呼准铁路交叉里程为下行线K52+774.5m，交叉角度为47.2°，跨越呼准铁路立交桥左分幅采用1-46m+2×29m预制混凝土小箱梁；右分幅采用1-46m+2×21.5m预制混凝土小箱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SEQJC-1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需具有在近三年承担过3项类似工程的监测业绩。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企业正式员工,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设备设施监测工作经历，并担任过监测项目经理。。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__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施工图评价结果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6年09月14日 00:00 至 2026年09月19日 00: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请投标人于2026年9月14日 00:00至2026年9月19日00: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 00:00:00 至 2026年10月13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路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扫描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2026年10月13日10时30分前递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路北稻田南里15号）。未按要求递交的，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蒙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92号呼铁科技大厦
邮编：010050
联系人：杨涛
电话：04712241038
传真：04712241038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内蒙古蒙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152436596987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9-8239326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xian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9月08日